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教育通訊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03 版面 四版

今後體育事務運作 教部7項原則指示

記者 鄭清煌／報導

●教育部針對近日體壇關切話題及未來發展趨勢，由毛高文部長提出7項原則及指示，行文奧會、體總、體院及台北市政府，內容涵蓋預算撥付使用、爭取主辦國際費、體總與奧會一元化…等，對日後體育事務運作將有重大影響。

7項重大原則及指示如下：

一、為配合未來社會發展趨勢，日後對體總、奧會經費補助及撥付方式除經常維護費用由各案委託費內的附加成支應，特殊性專案業務應先送核計畫後再逐案撥款外，2單位應設法自籌財源。該變革自82會計年度起依上述原則辦理。

二、在成立基金會自行營運之前，教部仍核撥委託辦理專案需用人員、設備管理等有關經費，其餘會務、組織及人員編組福利等經常性事務費用，應自行籌措支付。

三、有關體總、奧會成立基金案，應積極規畫，聘請會計師、律師協助以健全架構。

四、92年下半年以後主辦國際費，仍維持無「旗歌問題」者為第1輔導階段的原則，俟兩岸建立共信後再談「旗歌問題」。

五、體總與奧會一元化，要求實質之結合而非形式上的合併，並「希」自81會計年度（即7月1日）起實施。

六、有關籌建國際比賽運動場館，北市應邀集體總、奧會及相關協會共同參與規畫。

七、林口體育園區由體育司加強輔導，並考慮降低租金鼓勵民間借用，紓解目前大型體育場地硬體不足之困境。

其中前3及第5項重新釐清教部與體總、奧會關係，尤其是有關經費撥補方式為空前之變革，對實施「一元化」也首度提出明確的時間表及強烈的要求。

